

導讀 Introduction

藝術愛好者的夢想與現實

Must Art Lovers Choose between Dreams and Reality?

策劃引言 / 林仁傑 Jen-Chieh LIN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教授



許多從小熱愛藝術的兒童和青少年，歷經現實生活的折磨或因另有特殊因素而錯失機緣，未能如願扮演專業藝術家的角色。然而，其中依然有許多人本著個人對藝術的熱愛，透過個人的毅力和努力，展現令人刮目相看的藝術才華。

在現代社會的複雜生活環境裡，過去的純粹美術，往往直指平面繪畫與雕刻，有了電視、電腦、數位相機、印刷術之後，多元性的視覺文化觀念改變了藝術的定義與內涵。然而，與生俱來的特殊藝術能力，驅使人們去接觸藝術活動，感受繪畫、音樂、表演藝術的樂趣，甚至終其一生，樂在其中。

本期以「藝術愛好者的夢想與現實」為主題，由本人和九位青年學者撰稿。本人以台南郭綜合醫院郭宗正院長為訪談對象，撰寫〈醫師的畫家夢〉；劉惠華和鍾怡慧撰寫〈康白「99+1」分的傳奇〉；鍾繼錚以「天才的教育養成」為訴求，撰寫一個音樂資優／才能班畢業生的故事；蔡沛容以一位美術資優科班生的漫畫夢為題，撰述其特有的「繪夢」；林芳于撰寫〈因病痛而才華洋溢的女藝術家 — 芙烈達・卡蘿與草間彌生〉；張怡婷撰寫〈畫面中的情感投射 — 爆發瞬間的能量凝結〉。另有蔡佩倫和黃馨瑤以聽障教師為訪談對象，撰寫〈關上耳朵之後 — 淺談聽障學校的視覺藝術教師〉。

藝術的愛好與藝術的學習是人類的本能，只是眾人之間難免存在著優劣程度的差別。只要對藝術有所喜愛，不妨試著去接觸、去學習、去感受藝術的樂趣，並藉由上述七篇文章所論述的不同專業領域人物的藝術學習經驗，努力以赴，必有令人讚佩的一番成就，何須在乎彼此之間的優劣差異。

名詞方塊

視覺藝術的學習經驗架構

(Structure for Learning Experiences in the Visual Arts)

此一藝術學習經驗架構包含七個連續階段，始於起點階段或稱樸質階段 (Naïve Stage)，而止於終點階段或成熟階段 (Sophisticated Stage)。中間區分導入、初階、中階、高階、專家程度等五發展階段。此一架構可供藝術教師瞭解學生的學習發展狀況，也讓學生了解自己的藝術學習能力。

十年律

(ten-year-rule)

學者 Hayes 稱「十年律」為高成就作曲家和畫家的「創造性生產準備期」 (preparation in creative production) (Weisberg, 1999)。「十年」或許只是概括的數字。Weisberg 認為「十年律」的說法可能會造成誤導，因為達成不同領域的成就所需時間並不可能相同。此一說法是合乎邏輯的論點，畢竟每位專業人才的資質不可能完全相同，創造性生產準備期之長短也不可能一樣。

多數研究者認同「創造性生產準備期」的重要性。此一「創造性生產準備期」所指的就是創造性人物的努力，經常要持續很長的時間去取得知識和技巧，以配合創造行動的需要。Hayes (1985) 已經提供有力證據，證明即使是最具才華的作曲家和畫家 (例如：莫札特和梵谷)，在他們開始製作成名作品之前，都需要多年的準備 (Weisberg, 1999)。

